CSDR—2023—00001

长县政发〔2023〕2号

长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县全力支持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

十条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长沙县全力支持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十条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长沙县全力支持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

十条政策

为深入实施“鸿雁归来强星沙”专项行动，更高层次、更大力度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强湘商联络和服务。县人民政府设立“星创天地”产业发展、科创发展、人才发展、文旅发展、商贸发展、农创发展六大类别创业平台和园区、镇（街）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服务联络站，共同为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提供落地服务；县人民政府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武汉、昆明、东莞、佛山等城市及欧洲、东盟、美国、日本等地设立湘友服务联络站，为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提供联络服务。[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及相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长沙县、长沙经开区设立30亿元产业投资基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支持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由县金融事务中心、星城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产业项目投资。对新落户长沙经开区、自贸会展区、自贸临空区的产业项目，享受园区各项优惠政策，对重大项目落户实行“一事一议”。对世界500强来县新设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来县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由县商务局、经开区经济合作局、自贸会展区招商合作局、自贸临空区招商合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投资兴业。对新落户我县的生活性服务业项目，承租县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且经营地在长沙县范围内的，连续三年给予租金减免50%的优惠。[由县财政局、星城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兴业。对新落户我县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类别、办公面积给予最高30万元的租赁费用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入驻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由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现代农业投资兴业。对新落户我县的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农业项目相应的扶持政策；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5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单个主体最高100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对入驻长沙县北部农产品精深加工园的主体，连续三年给予厂房租金减免50%的优惠。[由县农业农村局、星城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文旅投资兴业。对新落户我县的文旅项目，设立“宣传推广奖、引客入县奖、品牌创建奖、旅游新业态奖、旅游标杆奖”；对文旅企业开展文旅配套设施建设和文旅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由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人才回乡落户。长沙县、长沙经开区投入15亿元加快推进人才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新落户我县的人才，享受“县区人才政策22条”。对重点产业新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骨干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给予最高60万元补贴；在我县范围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对创办企业的按照实际有效投入的50%给予最高600万元的项目资金扶持。[由县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供创业贷款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落户我县返乡创业者，按投资规模给予贴息支持。[由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服务专窗”，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对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提供全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由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